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7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3%。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5月6日（T-1日，周三）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中富”）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8日到期。现将近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如下，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由于发行人2013年重大亏损、大股东变更事宜引起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在2014年6月30日被评级机构下调至A+，发行人信用水平恶化，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确定性增加。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增加偿债保障，我司于2014年8月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前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保障资金17,700万元存入专户，后经提醒，于4月29日存入1,5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00，发行人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3,300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16,200万元。

在知悉发行人偿债保障资金专户余额不足的情况后，我司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

1、我司已发函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并在5月4日前将第二笔偿债保障资金差额部分（16,200万）的资金安排方案函复我司；

2、密切督促发行人按上述第1条的整改方案将该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专户；

3、要求发行人落实本期债券剩余资金安排方案，并对本期债券增加新的偿债保障措施，同时监督发行人在5月8日和5月21日17:00前将剩余两笔还本付息资金3,115.2万元和29,500万元打入偿债专户；

4、要求发行人尽快落实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应急预案。

我司将在到期前密切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银行信贷、偿债能力等相关情况的变化，密切监督发行人落实资金安排和偿债保障措施，敦促珠海中富履行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2015年4月29日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2014年非标准审计报告中“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确定性，我司保持密切关注。我司已分别发函向银团及发行人调查并求证。由于上述事件以及公司因“重大事项”导致股票停牌可能给债券持有人权益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我司已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将立即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同时，我司已要求发行人增加新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此期间，我司将视情况进展，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尽职履责，及时发布受托管理事务公告，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

上述融资事宜未超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817,045,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1,704,562.00元（含税）。

3、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5年5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1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　真：0756－8281000

联 系 人：阮宏洲　仝鑫鑫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1：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2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蒲锐先生任职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蒲锐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待其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蒲锐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5]4号），核准蒲锐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蒲锐先生自2015年4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蒲锐先生简历：

蒲锐先生，汉族，1973年5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蒲锐先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证管办上市发行部副科长、科长，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上市二处处长（其间：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挂职任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稽查二处处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蒲锐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周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7.5%，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0.09元，出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殊情形。

2015年公司将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部署，优化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测算，年度现金流出总量约为62.4亿元，其中经营性支出约为27.22亿元，资本性支出预算1.01亿元，偿还银行贷款28亿元，支付有偿债务利息6.17亿元，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为此，公司2014年度拟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为此公司定于2015年5月8日(周五)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　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将于2015年5月8日(周五)下午15:00-16:30在网站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公司参加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梁君先生，公司总经理徐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韩钢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7日15: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8日(周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明、李铭森

电话：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0771-5520235、5518111

电子邮件：wzjt600368@sohu.com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通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行26楼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主要内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报告；

6.审议批准本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刘建忠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9.审议批准关于选举谢文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何志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孙力达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段晓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晓燕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温洪海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李祖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郑海山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孙立勋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殷孟波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李曜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袁增霆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曹国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曾建武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3.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左瑞蓝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洪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25.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潘理科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26.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胡书春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通报事项

听取本行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15年5月20日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本行将根据书面回复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登记确认，经登记确认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为有效表决权。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6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编码证进行登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并于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邮政编码：400020

联系人：张女士、梁先生

联 系 电 话：（023）67637616、67637933

传真：（023）67637932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情可查询本行网站（www.cqrcb.com）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附件1）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请到本行网站下载。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四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46.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77.6亿元。2015年1~4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542.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41.0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3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6个，情况如下：

1.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区块内，民和路西侧、文明路北侧、金鸡路绿化带东侧，振宁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2.4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4.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9.77亿元；

2. 嘉兴秀洲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吴越路西侧，秀洲区法院及庆安幼儿园北侧，长虹路东侧，洪服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08亿元；

3. 宁波高新区公园里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清水桥路西侧，杨木碶河东侧和北侧，江南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1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6.8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部分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合作部分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38亿元；

4. 大原万柏林区线材厂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西中环西侧，西线北街南侧，倒渣东路东侧，太原科技大学用地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5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9.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31亿元；

5. 济南历下区华艺地块。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规划路西侧、凤山南路北侧、凤山路东侧、兴港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10.4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1.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37%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31亿元；

6. 济南天桥区小鲁庄项目。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西侧、秋天金容花园北侧、小鲁庄回迁房东侧，绕城高速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7.5万平方米，容积率3.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4.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13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2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召开，根据目前书面回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统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以及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网站（www.c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5、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程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与华润合作事项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于2015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最迟须于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律师代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代表及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15年5月22日14: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5月2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及2015年5月22日上午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网站（www.c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00元
5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	7.00元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议案1~议案7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等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法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5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发行债券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